



C A L I F O R N I A
DEPARTMENT OF JUSTICE

V I C T I M S ' S E R V I C E S U N I T



《2008 年受害者权利法案》
Marsy 卡与资源

为受害者提供寻求司法公正及正当程序的权利

警官姓名：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检察官姓名：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警方报告编号：	<input type="text"/>	最高法院编号：	<input type="text"/>
被告姓名：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2008 年 11 月 4 日，加利福尼亚州人民批准了第 9 号提案，即《2008 年受害者权利法案：Marsy 法》。该法案修订了《加州宪法》，为受害者提供了更多权利。本卡包含《受害者权利法案》的具体章节和资源。犯罪受害者可拨打 1-877-433-9069 联系司法部长下属的受害者服务科室，获取有关 Marsy 法的更多信息以及当地受害者证人援助中心的相关信息。

根据《加州宪法》的释义，“受害者”是指那些“因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实际发生或企图发生，而遭遭受直接的身体、心理或经济损失，或面临此类伤害威胁的个人。‘受害者’一词还包括此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监护人；对于已故的、未成年的或身体或心理上无行为能力的犯罪受害者，该词还包括其合法代表。‘受害者’一词不包括那些因犯罪而被拘留的人、被告，以及法院认定其行为不符合未成年人受害者最佳利益的人。”（《加州宪法》第 1 条第 28(e) 款）

全州受害者资源

成人保护服务:该机构致力于保护遭遇忽视、虐待或剥削的老年人以及受抚养成年人的健康和​​安全。如需​​举报虐待或忽视行为或联系所在县的成人保护服务机构,请致电 1-833-401-0832。

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改造部 (CA Dep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受害者与幸存者权利及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Victim & Survivor Rights & Services, OVSRS): 该机构提供有关假释听证、假释条件、拘留状况调整以及在加州监狱服刑的犯人赔偿事宜等信息。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援助,请致电 1-877-256-6877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www.cdcr.ca.gov/victim_services

受害者赔偿计划: 加利福尼亚州受害者赔偿委员会 (California Victim Compensation Board, CalVCB) 是终审赔偿机构。如果您符合资格标准*, CalVCB 可为您提供援助,报销因犯罪而产生的费用。如需了解有关资格要求、CalVCB 涵盖的罪行以及合格费用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当地的受害者证人中心 (Victim Witness Center) 或直接致电 1-800-777-9229 或访问 www.victims.ca.gov 联系 CalVCB

加州受害者资源中心: 有关受害者权利​​的资讯、受害者在其地理区域内可利用的资源以及有关赔偿事宜的相关信息。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请致电 1-800-VICTIMS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www.1800victims.org

加州中继服务: 该机构存在语言障碍、失聪或听力困难的来电者配备了经过专门培训的交流助理。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援助,请拨打 711 或致电 1-800-735-2929。

受害者/证人援助中心: 如需了解当地受害者/证人援助中心、维权、刑事司法程序相关信息以及您所在地理区域内可利用的其他资源,请拨打 1-877-433-9069、访问 www.oag.ca.gov/VictimServices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victimservices@doj.ca.gov 联系司法部长下属的受害者服务科室

全国受害者资源

犯罪受害者国家中心: 1-202-467-8700 • victimsofcrime.org

儿童虐待案件全国热线: 1-800-4-A-CHILD • childhelphotline.org

家庭暴力案件全国热线: 1-800-799-SAFE • www.thehotline.org

人口贩运案件全国热线: 1-888-373-7888 • humantraffickinghotline.org

性侵犯案件全国热线: 1-800-656-HOPE • www.rainn.org

* 受害者赔偿计划中对受害者的定义可能与《加州宪法》中对受害者的定义有所区别。



受害者权利法案

《加州宪法》第1条第28(b)款

为维护和保护受害者寻求司法公正及正当程序的权利，受害者应享有以下权利：

1. 受害者有权在整个刑事或少年司法程序中获得公平对待，其隐私和尊严应得到尊重，且不受恐吓、骚扰和虐待。
2. 受害者有权得到合理的保护，以免遭受被告及代表被告行事的人士的伤害。
3. 受害者有权要求，在设定被告的保释金金额及确定其释放条件时，必须考虑到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安全。
4. 受害者有权阻止向被告、被告的律师或任何代表被告行事的其他人泄露可能用于追踪或骚扰受害者或其家庭成员的机密信息或记录，以及在医疗或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保密通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特权信息或保密资料。
5. 受害者有权拒绝被告、被告律师或代表被告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面谈、取证或披露请求；对于受害者同意进行的任何此类面谈，有权设定合理的条件。
6. 在检察官获悉被告被捕、被提出指控、或决定是否引渡被告的情况下，受害者有权要求获得检察机关的合理通知，并与检察机关进行合理商议；在案件的审前处置阶段，受害者有权要求得到相应的通知和通报。
7. 受害者有权要求获得关于所有公开审理程序的合理通知，包括被告和检察官有权参与的青少年犯罪审理程序，以及所有假释或其他定罪后的释放审理程序，并且有权出席这些审理程序。
8. 受害者有权提出请求，在涉及逮捕后的释放决定、认罪、判刑、定罪后的释放决定的任何审理程序（包括任何青少年犯罪审理程序）或任何关乎受害者权利的审理程序中，陈述意见。
9. 受害者有权案件得到迅速审理，并确保案件及其相关的判决后程序能够迅速并最终得到解决。
10. 在对被告进行判决前，受害者有权向负责进行判决前调查的缓刑监督部门官员提供有关犯罪对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造成的影响的信息，并提出任何关于判决的建议。
11. 受害者有权提出请求，获得被告的预审报告，但需排除法律规定的保密内容。

12. 受害者有权在提出要求后,获悉被告的定罪情况、刑期、监禁地点和时间、其他处置措施、预计释放日期、获释情况或越狱情况。
13. 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
 - A.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的明确意愿是,所有因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个人都有权要求并确保从造成其损害的犯罪者那里获得赔偿。
 - B. 在每一宗犯罪受害者遭受损失的案件中,无论判决或处罚的具体内容如何,都应当责令被定罪的犯罪者对受害者所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 C. 所有从被责令赔偿者那里收取的钱款、资金和财产,应优先用于向受害者支付法院法院裁定的赔偿金额。
14. 在财产不再作为证据所需时,应迅速予以归还。
15. 受害者有权获悉所有假释程序的相关信息,参与假释过程,向假释当局提供信息以供当局在考虑罪犯假释前参考,并在罪犯获得假释或以其他方式释放时,有权要求得到相应的通知。
16. 受害者有权确保,在任何关于假释或其他判决后释放的决定作出之前,应充分考虑受害者、受害者家庭成员以及公众的安全。
17. 受害者有权被告知第 (1) 至第 (16) 段所列的权利。

在受害者的请求下,受害者、受害者聘请的律师、受害者的法定代表或检察官可以在任何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审判或上诉法院行使上述权利。法院应及时对此类请求采取行动。

(《加州宪法》第 I 条第 28(c)(1) 款)